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叶 县 统 计 局

叶发改〔2025〕196号

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做好我县2025年度重点用能单位“一业同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监管工作，完善部门监管责任，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重点用能企业管理工作推动联合执法，提升重点用能单位的执法效能和监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5年8月至10月

二、抽查对象

县重点用能单位按照信用等级A类（低风险）1%比例抽取；B类（中风险）3%比例抽取；C类（中高风险）10%比例抽取，D类（高风险）20%抽取进行联合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 叶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1、执行节能管理制定情况;
2、执行节能能源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制定情况; 3、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用制度情况; 4、落实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度情况; 5、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情况。

(二)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叶县在用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

(三) 叶县统计局: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四、实施检查

(一) 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在平台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人员, 抽取县发改委执法人员任组长, 县市场监管局及县统计局执法人员为成员。

(二) 被抽查单位(市场主体)抽取工作由县发改委牵头组织, 县市场监管局及县统计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

(三)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 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 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 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 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四)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 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

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五）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叶县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和《叶县重点用能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 （1）未发现问题；
-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9) 合格;
- (10) 不合格。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 将《叶县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 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提高政治站位, 加强组织领导, 科学制定方案, 周密组织实施, 确保工作实效。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 细化责任分工, 科学调配力量, 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 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 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县发改委: 许广涛 电话: 13303901117

县市场监管局: 刘佳 电话: 13633751122

县统计局: 杨恒亮 电话: 13783235959

县发改委邮箱: yxfgwbgs@163.com

附件: 1.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2. 《叶县重点用能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汇总表》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1:

“一业同查”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监察	1. 执行节能管理制度情况;		
		2. 执行节能计量、能源消费统计制定情况;		
		3.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用制定情况;		
		4. 落实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执行淘汰制定情况;		
		5.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定情况;		

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 的配备情况	1. 是否配备相对应计量器具;	
		2. 配备的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进行周 期检定	
县统计局	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

叶县重点用能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定 公示 应当 公示的 信息	公示信 心隐瞒 真实情 况、弄 虚作假	通过登记 的住所 (经营场 所)无法 取得联系	发现问 题已责 令整改	不配合 检查情 节严重	未发现 本次抽 查涉及 的经营 活动	发现问 题待后 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